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9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7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7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48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73 -
九、结论与建议.....	- 7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2 2#厂房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3 2#厂房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4 1#厂房 1~5 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峤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四至线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5 企业纳管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陈金花	联系人	刘军华		
通讯地址	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395769128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525
建设地点	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1-331081-07-02-198484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45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7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9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11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拟投资 770 万元，租用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的闲置厂房，同时购置冲床、剪板机、车床、钻床和喷塑等设备实施摩托车车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7 万套摩托车车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项目生产内容归入“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 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故本项目环评类别降级为登记表。受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的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

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9.1.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2016.9.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 9、《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09.9.26；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12.7 通过，2017.9.1 施行；
-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4.28；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8.31 发布，2017.10.1 实施；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1 起施行；
- 1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3.25；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2016]150号；

1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6.27。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2011.10.25发布，2011.12.1施行，2014.3.13修正，2018.1.22再次修改，2018.3.1实施；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号；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通过，2006.6.1施行；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2009.1.1起施行，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2018.1.1施行；

6、《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87号，2005.9.4；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通过，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实施；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9、《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

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7.10；

12、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11.4；

13、《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2017.7.24；

14、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号，2018.7.20；

1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2019.6.6；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2020.5.14)；

1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2020.5.29)；

1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文，2020.7.3)；

2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

21、台州市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17.9.13；

22、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09】48号，2009.8.24；

23、《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2012.9.27；

24、《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2014.10.13；

25、《台州市 VOCs 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5.3.12；

26、《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89 号，2018.12.21；

27、《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2018.12.25；

28、《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

29、《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9 年；

30、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33 号。

1.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1.2.4 项目相关文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建设地点：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5F）	1F：设备维修、成品仓库 2F：办公室、焊接 3F~5F：半成品仓库
	2#厂房（2F）	1F：切管、弯管、冲压、抛丸、喷塑、剪板 2F：焊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2#厂房焊接烟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放。
	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措施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厂房 1F，1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1#厂房 3F~5F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备注
1	铁板	700	/
2	钢管	1400	/
3	塑粉	7	喷塑

4	柴油	12	0#轻柴油，用于烘箱加热
5	无铅焊丝	150	/
6	二氧化碳	120	焊接
7	液压油	1	150kg/桶
8	切削液原液	0.5	150kg/桶，与水 1:10 配比
9	机油	1	150kg/桶
10	钢丸	3	抛丸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弯管机	/	4	弯管
2	冲床	5T	2	冲压
3	冲床	35T	4	冲压
4	冲床	40T	2	冲压
5	冲床	63T	4	冲压
6	冲床	125T	1	冲压
7	冲床	160T	1	冲压
8	切管机	/	2	切管
9	剪板机	/	2	剪板
10	抛丸机	/	1	抛丸
11	打包机	/	1	打包
12	冲弧机	/	3	冲弧
13	液压机	35T、315T	3	冲压
14	手工打磨机		5	打磨
15	点焊机	/	2	焊接
16	保护焊机	/	39	焊接
17	钻床	/	6	钻孔
18	车床	/	1	设备维修
19	磨床	/	1	设备维修
20	铣床	/	1	设备维修
21	砂轮机	/	1	设备维修
22	镗床机	/	2	设备维修
23	喷塑流水线	/	1	设有 2 个喷台（2 把喷枪）和 1 个烘道，烘道尺寸 2.4m×2m×22m，使用柴油燃烧加热。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 5803.75m²。厂区主入口位于北侧朝阳路，厂区内已建厂房 2 栋，由北往南依次为 1#厂房（5F）和 2#厂房（2F）。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 2#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1-1。

7、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废水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远期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空厂房（空厂房照片见图 1-1），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图 1-1 空厂房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全市陆域面积 920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5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临横泾路，隔横泾路为工业厂房和绿地
南侧	邻工业厂房
西侧	邻温岭市腾跃车业有限公司，隔 150m 为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
北侧	隔朝阳路为工业厂房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所在地块边界为基准点。

2.1.2 气象特征

温岭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年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梅雨和台风期间常有大暴雨。7~8 月份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出现干旱年占 6%，9~10 月份也常有秋旱，冬季少雨干燥，蒸发量大于降雨量。该地区近基本气候资料如下，温岭市风向玫瑰图和风速玫瑰图见图 2-1 和图 2-2，主要气候参数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2.5；

平均气温（度）：17.4；

相对湿度（%）：80；

降水量（mm）：1701.2；

蒸发量（mm）：1269.4；

日照时数（小时）：1703.2；

日照率（%）：38；

降水日数（天）：169.0。

气象统计资料：

年平均风速：2.46m/s；

年主导风向：N 风(相应风速 2.73m/s)；

静风频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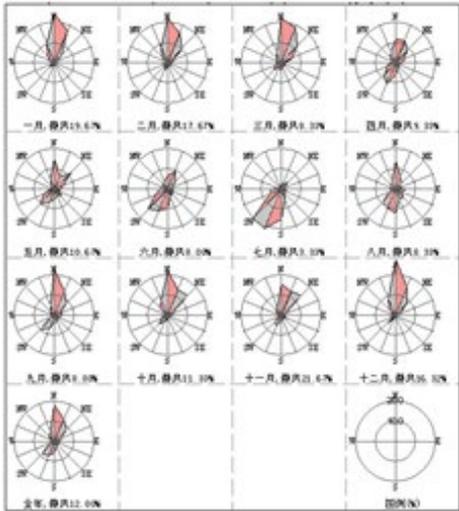


图 2-1 温岭市各风向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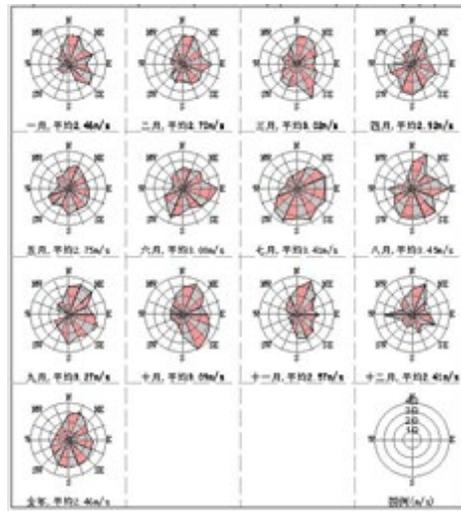


图 2-2 温岭市各风向平均风速玫瑰图

2.1.3 水文条件

温岭市水资源主要来自降水形成的径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4.561 亿 m^3 ，年径流深在 550~1250mm。境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477km，多源于西、西南部山区，流域面积 833.24 m^2 。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另有江夏大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小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月河、木城河、运粮河、箬松大河、二十四弓河金清港等。

温岭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水质状况良好。松散岩类孔隙广泛分布于境内的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m，个别地段 2~3m，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 100~1000 m^3/d ，局部可达 1000~5000 m^3/d ，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地区。断层裂隙带泉水流量可达 0.12~1.2L/s，其它地段多在 0.05L/s。该类水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分散供水水源。

温岭海域的潮汐性质为正规半日潮型。潮差东部比西部小，潮流平缓，大潮期间垂线平均流速 30-40 厘米/秒，最大流速不超过 100 厘米/秒。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谷地、滩涂、岛屿皆有。地域结构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

雁荡山余脉，绝大部分为海拔 200 米以下的低丘平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为水网平原，是温黄平原主要组成部分；东临大港洋，东南有隙顽湾，西南是乐清湾，港湾曲折，岛屿密布，海岸线长 235 公里。

温岭市地质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行迹反映以断裂为主。西部和西南部以白垩纪地层；平原区则为第四纪相沉积层及近代河流冲击层。

2.1.4 土壤和植被

温岭市境内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48.29%、2.35%、43.85%和 5.45%。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海滨地带，水稻土分布在平原河网地区，盐土以条状分布于沿海一带。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由于人类活动，原生性植被早已不复存在，部分地区生长着次生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的主体是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陆山地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主，局部分布有黑松、湿地松和火炬松；沿海山地和海岛针叶林以黑松为主，间有马尾松生长。

2.2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以下可简称温岭工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区或园区）创建于 2002 年，当时为浙江温岭工业城机电园区。200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同年 9 月，园区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成为全国第八批省级工业园区，核定面积为 285.7ha。

由于园区原有核定的规划用地已开发完毕，产业调整和经济转型亟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上随着温岭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园区原有的发展条件发生了改变，周边大型公共设施的选址调整也对园区整体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适应温岭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条件、新形势，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势必拓展规划范围，并对原有规划进行调整，重新定位，合理规划园区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形成温岭高新技术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生长点，为温岭市产业布局和产业拓展提供空间，打造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生态文明园区。

为此，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温岭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浙江温岭工业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年），为园区今后的发展提供规划指导。根据该规划，园区总规划用地在国家核准面积285.7ha的基础上扩容至1543.06ha，新增扩容面积1257.36ha。

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并于2015年1月14日获得浙江省环保厅的审查函（浙环函[2015]11号）。

2.4.1 规划范围、期限和定位

(1) 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现状温岭市区的西北面。温岭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从城市定位来看，温岭市是以山、水为特色的现代化滨海生态城市。温岭市是温台城镇群中联系温州与台州两大中心城市的重要节点城市，是温黄平原城镇密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东南沿海以机械、电子和轻工产品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休闲旅游城市。

园区总规划用地1543.06ha，涉及温峤镇、城西街道、横峰街道，规划用地范围东起城市西环线，西至疏港公路，南抵峤岭山温西公路，北靠楼旗尖风景区南麓。其中，国家核准面积285.7ha，新增扩容面积1257.36ha。园区的前身为浙江温岭工业城机电园区，2006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浙江温岭工业园区。同年9月，园区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成为全国第八批省级工业园区，核定面积为285.7ha，四至范围为：东至1号路、下基岙路，南至温江公路，西至2号路，北至胜潘路、后洋河。在公布的四至范围内，有1个扣除区块，面积30.05ha。园区中部有十字交叉河流贯通，涉及城西街道、温峤镇11个村。

(2) 规划期限

园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4~2020年，规划基准年：2013年，近期：2014~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3) 功能定位

本轮规划对园区的功能定位依据为2010年10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温岭市工业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园区内外部社会经济现状以及发展条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园区是以开放型经济为主，以高新技术

产业为主的功能齐全、设施配套、交通便利、生产和商住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发展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主导产业为机电、工量刀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是温岭高新技术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生长点，为温岭市产业布局和产业拓展提供空间，打造宜工、宜居、宜商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生态文明园区。

2.4.2 项目准入要求

(1)温岭工业园区产业导向目录

温岭市工业园区产业导向目录见表 2-2。

表 2-2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产业导向目录

一、鼓励发展类		
新兴产业	电子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生产； ● 液晶、等离子、电子纸等新型显示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开发； ● 分组交换、异步传输交换设备和移动通信设备及关键配件生产； ● 新型光缆、光综合传输系统及其他光通信器件的开发生产； ● 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类软件、智能软件、管理软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 新型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制造； ● 指纹识别、电子防伪系统及其他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生产开发。
	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摩托车轻型化新材料制造； ● 高性能磁性材料及产品生产； ● 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铈化合物材料生产； ● 纳米材料开发及应用； ●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生产； ● 绿色、新型包装材料生产； ● 高效、节能、清洁电池材料开发生产； ● 高品质工程塑料开发生产； ● 阳极保护材料开发生产。
	节能环保	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及设备，如废旧塑料、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设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技术设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处理技术及设备，如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含油机械加工废水处理设备等； ●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如烟气脱硫、脱氮技术及设备；工业废气、餐饮业油烟、机动车尾气净化技术及设备等；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及设备，如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供热、生物质能利用、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利用技术与设备； ● 绿色节能技术及设备，如节能电光源、绿色照明技术与产品、节电、变频调速技术与产品等。
二、允许发展类		
传统优势产业	汽摩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零配件； ● 变速器及零配件； ● 汽车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装置开发制造； ● 燃气转换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 环保、节能、安全的沙滩车等特种摩托车整车； ● 电动摩托车、电油混合动力摩托车、代用燃料摩托车、摩托艇、越野车、

		<p>赛车等整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档休闲用电动车。
传统优势产业	泵与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级泵、屏蔽泵、耐腐蚀泵、化工泵、散射泵等科技含量高的泵类； ● 往复式活塞压缩机、动力用螺杆压缩机、涡轮压缩机等； ● 高档园林机械、电焊切割设备、高级娱乐器材、风机电器、小型发电机等电机。
	装备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加工装配流水线； ● 体积小、重量轻、精度高、功能多的工具系列产品和特种工具产品； ●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精细加工机床。
三、限制发展类		
轻工		<p>中低档普通纱锭纺织项目；</p> <p>棉纺、毛纺、缫丝绢纺生产项目；</p> <p>印染行业项目；</p> <p>玻璃瓶罐生产线（2万t/年以下）；</p> <p>低档纸及纸板生产项目。</p>
机械制造		<p>技术能级和附加值较低的铸铁、耐火钻、工业电阻炉、普通标准件等一般机电产品项目；</p> <p>普通内圆磨床、导轨磨床、滚齿机、立式车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p> <p>普通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p> <p>普通电火花加工机床和线切割加工机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p> <p>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300千牛及以下，数控压力机除外）；</p> <p>染整生产线、落后的络筒、机横机、包缝机等落后设备；</p> <p>普通中速工业平缝机、包缝机系列生产线；</p> <p>毛精梳机、毛巾织机、热定型机、粗纺梳毛机；</p> <p>普通电焊条、电焊机、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铸件、普通电炉、电瓷产品等；</p> <p>低附加值的自行车、钟表、缝纫机等；</p> <p>农用运输车项目（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p> <p>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p> <p>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8.8级以下）；</p> <p>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p> <p>传统工艺小五金、铅制品、低档钟表等产品项目。</p>
电子元器件		<p>普通分立电子元器件、电光源器件；</p> <p>普通变压器、传声器、显象管、玻壳枪等产品；</p> <p>普通收音机、录音机、黑白电视机、黑白电子柜；</p> <p>技术落后的电度表等。</p>
四、禁止与淘汰类		
1、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化工、医药原料药、水泥、冶炼、味精、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燃煤锅炉发电机组项目。		
2、生产规模大于限制发展类条目规定，但环保指标不达标的项目。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列为禁止类的项目		
4、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其他产品和项目。		
5、规模小、设备不配套、产品质量不稳定的落后企业。		
6、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符合园区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		
7、除热电厂外，禁止新建项目使用燃煤锅炉。		
8、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9、“三废”排放不能达标的项目。		
10、一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2)准入条件

温岭工业城准入条件见表 2-3。

表 2-3 本规划区建设项目准入条件清单

序号	准入条件类别	准入条件具体内容
1	生产企业布局	新建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禁止在非工业规划区新建工业企业。
2	项目、设备与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和《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2010）》中确定的分类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规定。符合《温岭市工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原料、设备工艺、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和国内先进水平。
3	项目建设规模要求	不对入园项目的规模提出硬性规定，但鼓励园区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行业集聚功能。
4	能源消耗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括节能分析篇（章），编制合理用能和节能措施方案，企业能耗必须低于温岭市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同行业平均水平。年综合能耗在 1000t 标准煤以上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用能总量控制审查。
5	环境保护	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项目必须同步按比例削减所在地原有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内部的技改项目原则上实现增产不增污，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应低于温岭市平均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物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放。 要求进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9.0m ³ /万元，COD 排放量小于 1.0kg/万元； 进区项目万元工业产值 SO ₂ 排放量小于 1.0kg/万元，除热电厂外，禁止新建项目使用燃煤锅炉。
6	用地控制	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确定的各产业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来配置用地面积，建设期限必须符合要求。

(3)负面清单

工业城入园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规划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类比	管理措施		
		选址	生产工艺内容	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之间的防护距离
1	加油站	禁止在保护目标的安全距离内建设	配备油气回收和处理装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	地下水开采		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3	天然气管网		管道采用防腐处理	
4	农贸市场	禁止在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内建设	禁止市场内屠宰加工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5	生活垃圾转	禁止在居住楼和商住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运站	楼内设立		
6	餐饮业	禁止在居住楼和高住楼内设立	产生油烟的餐饮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	油烟净化后排放口与敏感目标之间距离 $\geq 20m$
7	汽车维修	禁止在居住楼和高住楼内设立	不得使用煤炭和油类非清洁能源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8	洗车场	禁止在居住楼内设立	禁止自来水喷淋式洗车	—
9	娱乐业	禁止在居住楼和高住楼内设立	严格控制产生低频振动的音响设备	—
10	干洗业	禁止在居住楼内设立	配置溶剂回收系统	—
11	食品制造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化学法去果皮，水果原汁生产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2	金属制品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表面处理、铸铁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3	机械设备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电镀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4	有色金属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冶炼、熔炼、合金制造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5	电子产品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电镀、化学镀、蚀刻、酸洗等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6	塑胶制品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有毒发泡、废胶再生、混炼和硫化等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7	鞋业制造	工业用地范围内	有机溶剂进行回收处理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8	服装制造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染色、湿法印花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19	日用化学品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涉及化学反应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0	固废拆解	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设置烧解等产生重金属废气的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1	一般行业	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禁止设置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工艺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摩托车车架生产制造，属于工业区允许发展类产业。企业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和《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2010）》中确定的分类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规定，符合《温岭市工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工业园区准入条件。

2.3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2。

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温岭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130042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摩托车车架生产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可知，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按照总量控制要求进行相应的削减替代。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排放周边环境。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59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4 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观岙污水处理厂)于1996年2月经省计经委批准立项,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4万吨,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7万吨/日,采用二级处理工艺(氧化沟);二期新增日处理能力7万吨,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成。

一期工程主要由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包括城区70km长的污水管网和北山、三星、东辉、万寿路、南屏、横湖东路、横山头、横湖北路泵站8座。处理系统则主要由山下金总泵站、观岙污水处理厂、4条隧洞及连接管道、排海工程等五部分组成。城区生活及工业污水经二级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目前市区已建成北山、三星、东辉、万寿路、南屏、横湖东路、山下金总泵站等7座城区泵站,观岙污水处理厂一座;同时在运行管理上已建成运行24h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每个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均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一期工程自正式运行以来,极大缓解了城区河道水质的进一步恶化,为温岭市的环境建设做出贡献。随着温岭城市建设总规划的调整,城区范围的扩大,目前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二期工程已开始建设,二期工程分为四个子系统:横峰街道污水系统(A区)、城北街道污水系统(B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系统(C区)及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系统(D区)。

目前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该区域的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营,根据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2018年3月7日~3月8日监测数据表明,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详细数据统计见表2-6、2-7。

表 2-6 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单位: mg/L (除 pH、色度、汞、粪大肠菌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8日		
标准排放口	色度(倍)	1	1	30	达标
	pH(无量纲)	6.96~7.06	7.00~7.02	6~9	达标
	CODcr	11	7	50	达标
	BOD ₅	1.42	1.0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0.10	1	达标
	石油类	0.03	0.06	1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5	达标
	总磷	0.12	0.16	0.5	达标
	氨氮	0.788	0.885	5	达标
	苯胺类	<0.03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20	<20	1000	达标
	总铜	0.008	<0.006	0.5	达标
	总锌	0.047	0.042	1	达标
	总铬	<0.01	<0.01	0.1	达标
	总镍	<0.007	<0.007	0.05	达标
	总镉	<0.005	<0.005	0.01	达标
	总砷	<0.1	<0.1	0.1	达标
	总铅	<0.05	<0.05	0.1	达标
	总汞($\mu\text{g/L}$)	0.04	0.37	1	达标
六价铬	0.005	<0.004	0.05	达标	

表 2-7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补充监测情况单位: mg/L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标准排放口	CODcr	11	11	50	达标
	总氮	7.29	9.06	15	达标
	悬浮物	<4	<4	10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目前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出水实施准IV类水质提标改造,即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值》。

目前园区污水主干管沿九龙西路布置,区内布置三座泵站,污水经提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和温岭城区的污水管网联成一体,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已覆盖园区范围,目前,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尚有部分民居及农业源污水管网仍在建设中。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

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表 3-1。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6.10~2020.6.16 在西洋潘村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说明。

(1) 监测布点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分布情况

监测点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项目距离
西洋潘村	N	1280m

(2) 监测项目

TSP

(3) 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

监测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6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7天，测24小时平均值。

(4) 监测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TSP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西洋潘村	浓度范围	99.3-126
	标准	300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为南侧双桥河，为了解双桥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6.10~2020.6.12在双桥河1号路和双桥河2号路断面采样的水质数据分析说明。

(1) 监测断面

双桥河1号路断面、双桥河2号路断面。

(2) 监测项目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4)评价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以及《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推荐的方法,即单因子比值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浓度监测值, mg/L;

C_{si} ——水污染物标准值, mg/L。

②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的标准指数;

pH_j ——pH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指标中pH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指标中pH的上限值。

(5)监测和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双桥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 mg/L, 除pH外

断面名称	项目名称	pH	DO	COD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双桥河1号路断面	平均值	6.75-6.84	4.67	21	6.5	5.18	0.568	0.161	<0.06
	IV类标准值	6~9	≥3	≤30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V	IV	IV	III	III	IV
双桥河2号路断面	平均值	6.74-6.97	4.87	23	6.24	5.34	0.511	0.176	<0.06
	IV类标准值	6~9	≥3	≤30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V	IV	IV	III	III	IV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双桥河1号路断面、双桥河2号路断面水质均能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2020年9月15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及西侧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在项目所在地块四侧设1个点,西侧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设一个

监测点位，共设5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由于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因此每个布点在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城内，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	58.1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	57.4		达标	
西侧厂界	3 [#]	57.3		达标	
北侧厂界	4 [#]	58.2		达标	
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		5 [#]	57.9	昼间≤60	达标

由表3-5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昼间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之内，不出现降级，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城内，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见附图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150m处的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UTM坐标/m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西焦湾村	332842.98	3144255.16	~1900人	NW	2385	环境功能区二类
	上珙村	332571.46	3142803.64	~2000人	NW	2065	
	北珠村	333689.77	3144241.13	~1700人	NW	1810	
	上墩村	334549.64	3144305.06	~1200人	N	1780	
	琛山村	335215.67	3144515.15	~1500人	NE	2090	
	西洋潘村	335449.38	3143322.07	~1600人	NE	935	
	莞渭童村	335885.49	3143888.80	~2400人	NE	1794	
	芷胜庄村	336843.17	3143350.65	~1300人	NE	2076	
	赵桥村	333299.87	3142464.80	~1000人	NW	1330	
	张老桥村	333305.34	3142331.00	~1500人	W	1425	
	陈家宅村	332471.43	3141742.28	~1100人	SW	2210	
	茅洋村	334392.07	3142679.68	~1900人	NW	290	
	前洋下村	333908.34	3142320.83	~1800人	SW	1100	
	许宅村	334477.82	3141488.51	~1500人	SW	785	
	中街村	333909.82	3141259.63	~2000人	SW	1500	
	上街村	333942.59	3140672.00	~1900人	SW	1840	
	横泾堂村	335280.75	3143206.92	~1800人	E、NE	374	
	下岙村	335366.25	3141802.89	~2400人	SE	884	
	吴岙村	335914.46	3141425.83	~2000人	SE	1665	
	吴山村	336465.78	3141228.68	~1500人	SE	2280	
螺屿村	336019.87	3142714.47	~1000人	NE	1380		
西子社区	336299.45	3142281.19	~1200人	E	1615		
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	334442.23	3142492.64	师生800人	W	150		
温岭市温西中学	333995.62	3140478.59	师生2000人	SW	2050		
温岭市温峤镇中心小学	333650.87	3143111.70	师生1000人	NW	1115		
温峤镇第二小学	334995.98	3144471.71	师生1000人	N	1950		
地表水	双桥河	/	/	宽30-40m	S	138	地表水IV类
声	厂界外200范围内敏感点						声环境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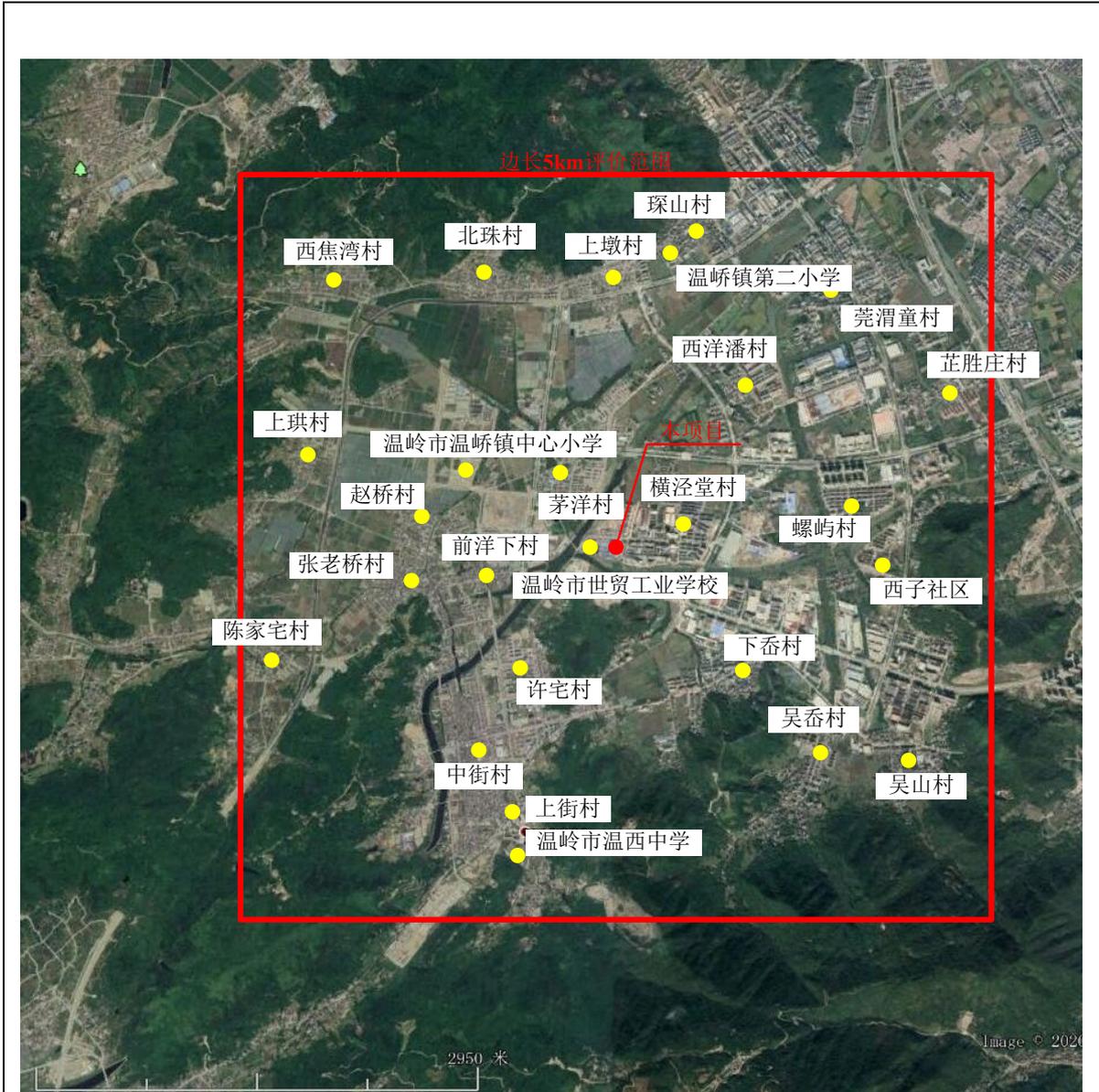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类标准值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pH		6~9		
BOD ₅	≤	3	4	6
COD _{Mn}	≤	4	6	10
COD	≤	15	20	30
石油类	≤	0.05	0.05	0.5
NH ₃ -N	≤	0.5	1.0	1.5
总磷	≤	0.1	0.2	0.3
溶解氧	≥	6	5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准

项目柴油燃烧器排放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中的基准含氧量，具体见表 4-6。

表 4-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基准含氧量（O ₂ ）/%
	燃油锅炉	燃油锅炉
二氧化硫	100	3.5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8。

表 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废水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远期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序	项目	GB8978-1996	GB18918-200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	----	-------------	--------------	--------------

号		三级标准	一级A标准	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中的准IV类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SS	400	10	5
3	COD _{Cr}	500	50	30
4	NH ₃ -N	35*	5	1.5(2.5)
5	TP	8*	0.5	0.3
6	石油类	20	1	0.5

注：NH₃-N、TP 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17]29 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SO₂、NO_x、VOCs 及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SO ₂	0.008
	NO _x	0.04
	工业烟粉尘	0.472
	VOCs	0.07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20
	COD _{Cr}	0.038 (0.023)
	氨氮	0.004 (0.001)

注：（）内为近期环境排放量，（）外为远期环境排放量。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与现役源VOCs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

综合以上要求，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NO_x、SO₂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1:1.5；VOCs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1:2。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70	0.070	1:2	0.14
	SO ₂	0.008	0.008	1:1.5	0.012
	NO _x	0.036	0.036	1:1.5	0.054
	烟粉尘	0.472	0.472	/	/
废水	COD _{Cr}	0.038	0.038	/	/
	NH ₃ -N	0.004	0.004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车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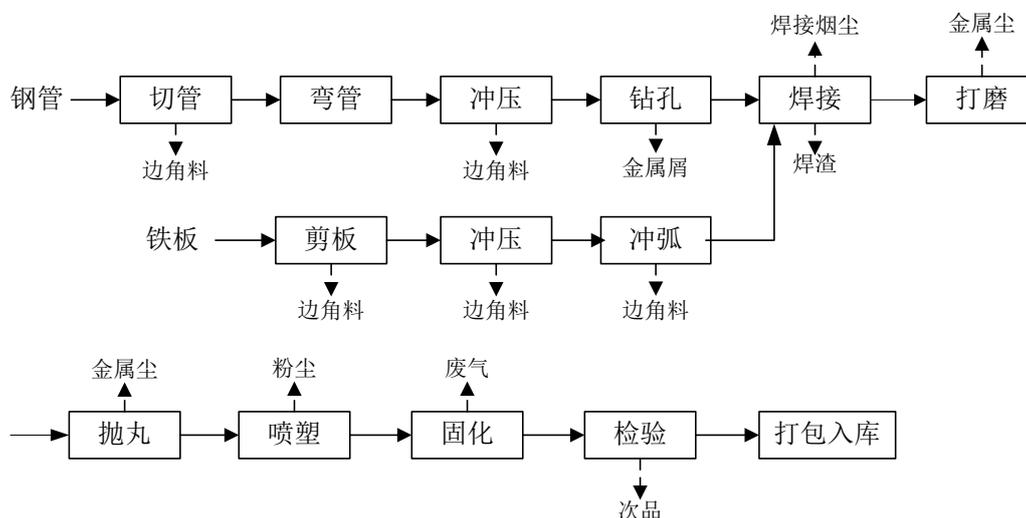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摩托车车架工艺流程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钢管和铁板，钢管经切管、弯管、冲压和钻孔处理后，与经剪板、冲压和冲弧处理后的铁板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用手工打磨机对接缝点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再用抛丸机抛丸后进入喷塑工序。项目设 2 台喷塑台和 1 条烘道，工件在喷粉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加热温度约 180℃，固化工序热源来源于轻质柴油燃烧。完成表面涂装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5.2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5.3.1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金属尘	颗粒物
	抛丸	抛丸金属尘	颗粒物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柴油燃烧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边角料、金属屑	钢、铁
	焊接	焊渣	焊渣
	抛丸金属尘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打磨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金属
	检验	次品	钢、铁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纸袋
	喷塑粉尘处理	收集的塑粉	塑粉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液压油、机油、切削液）	矿物油、水乳混合物
	加工	废机油	机油
	加工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加工	废切削液	水乳混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5.3.2 主要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金属尘、抛丸金属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二氧化碳气保护焊，焊接过程会有烟尘产生。项目焊接工序主要设置在2#厂房，1#厂房仅设3台保护焊机和2台点焊机，焊丝用量极少，且点焊机不使用焊丝，因此1#厂房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本次环评主要对2#厂房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进行分析并提出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见下表5-2。

表5-2 焊接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6~8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0.1~0.3

企业采用实芯焊丝，根据表 5-2，本项目焊接发尘系数取 8g/kg 焊丝，项目焊料年用量 150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2t/a。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 1#厂房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 2#厂房焊接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收集后统一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总风量 18000m³/h，焊烟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约 90%。作业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全年为 2400 小时，则粉尘产生排放源强见表 5-3。

表 5-3 焊接烟尘排放源强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1.2	0.108	0.045	2.5	0.12	0.05

（2）打磨金属尘

工件焊接后需对接缝不平整处进行打磨，类比同类型工序，打磨金属尘产生量约 0.2t/a（0.084kg/h）。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在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纳入抛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 85%，风机总风量 4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5%计，则处理后金属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0.004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0.012kg/h）。

（3）抛丸金属尘

项目设抛丸机 1 台，抛丸过程会有金属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抛丸工件约 2100t，金属尘产生系数约 1kg/t，则粉尘产生量为 2.1t/a。

【污染治理措施】

抛丸金属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 100%，风机风量 4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5%计，则处理后金属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105t/a（0.044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收集的金属尘为 1.995t/a。

(4) 喷塑粉尘

企业拟设喷塑台 2 个，采用人工静电粉末喷涂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又称固体涂装，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烘箱高温（180℃）烘烤后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

根据类比调查可知，粉末喷涂过程中的喷涂附着率一般在 80%左右。本项目塑粉的用量为 7t/a，因此未喷上的塑粉产生量约为 1.4t/a。未喷上工件的粉未经喷台自带的滤筒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气体外排。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塑台自带滤筒回收系统，粉尘经每个喷塑台自带的滤筒除尘后要求再统一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95%，滤筒+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8%，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按每日运行 8h 计，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4	0.027	0.011	4	0.07	0.029	0.097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化废气

塑粉在烘道内间接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1E 其他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粉末涂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为树脂量的 2%，塑粉中树脂含量约为 50%，本项目塑粉用量 7t/a，故本项目固化工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7t*50%*2%=0.07t。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对烘道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烘道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项目固化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0.07	0.063	0.026	13	0.007	0.003	0.07

项目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 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烘道采用柴油加热。燃油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氮氧化物和 SO₂，其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计算，产排污系数见表 5-6。

表 5-6 燃油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柴油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①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注：①19S：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的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使用 0 号车用柴油作为燃料，实际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故本环评取 S=0.035。

【污染治理措施】

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5#）排放。项目燃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柴油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燃料类型	柴油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柴油	12t/a	废气量	2.14×10 ⁵ m ³ /a	2.14×10 ⁵ m ³ /a	/
		氮氧化物	0.036t/a	0.036t/a	168mg/m ³
		二氧化硫	0.008t/a	0.008t/a	37mg/m ³
		烟尘	0.003t/a	0.003t/a	14mg/m ³

根据上表可知，燃油废气中的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3t/d（900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2.55t/d（76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68t/a，氨氮 0.027t/a。

【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近期废水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远期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废水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	350	35
	产生量 (t/a)	765	0.268	0.027
近期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50	5
	排放量 (t/a)	765	0.038	0.004
远期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30	1.5
	排放量 (t/a)	765	0.023	0.001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固废种类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废包装袋、收集的塑粉、废包装桶（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2)固废产生量核算

①边角料（金属屑）

项目切管、冲压、钻孔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5%，项目钢管、铁板加工量约 2100t，则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105t/a。

②焊渣

焊接过程会有焊渣产生，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

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焊条使用量 $\times(1/11+4\%)$ ，项目焊丝年用量为150t/a，产生焊渣约20t/a。

③收集的粉尘

项目抛丸金属尘、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的金属尘约3.128t/a。

④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次品产生，预计产生量约2t/a。

⑤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内钢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弃，废钢丸产生量为3t/a。

⑥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塑粉包装，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预计废包装袋生产量约为0.1t/a。

⑦收集的塑粉

本项目喷塑工序除尘过程中会有喷塑粉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的塑粉为1.303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⑧废包装桶

根据液体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可知，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14个，按每只包装桶5kg计，则废包装桶预计产生量为0.07t/a

⑨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运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项目机油年耗量为1t/a，则产生废机油量约1t/a。

⑩废液压油

本项目剪板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作业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经过正常使用后，长时间和空气接触氧化，其液压油的理化性能受到破坏，如被乳化，抗磨性消失等，就不能起到正常的润滑、抗磨、降温等作用，因而变成废液压油，需进行更换。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1t/a，预计产生废液压油1t/a。

⑪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消耗量为0.5t/a，与水1:10配比使用，考虑到使用过程发生大部分损耗，废切削液产生系数按0.2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1.1t/a。

⑫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企业每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综上，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边角料（金属屑）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钢、铁	固态	105	是	4.2a)
焊渣	焊接	焊渣	固态	20	是	4.2a)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金属	固态	3.128	是	4.3a)
次品	检验	钢、铁	固态	2	是	4.1a)
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固态	3	是	4.1a)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纸质	固态	0.1	是	4.1c)
收集的塑粉	喷塑粉尘处理	塑粉	固态	1.303	否	6.1a)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沾有矿物油、水乳混合物	固态	0.07	是	4.1c)
废机油	加工	机油	液态	1	是	4.1a)
废液压油	加工	液压油	液态	1	是	4.1a)
废切削液	加工	水乳混合	液态	1.1	是	4.1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9	是	4.1 b)c)d)h)i)

注：判定依据参照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等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金属屑）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105	否	/	/
2	焊渣	焊接	20	否	/	/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3.128	否	/	/
4	次品	检验	2	否	/	/
5	废钢丸	抛丸	3	否	/	/
6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0.1	否	/	/
7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0.07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机油	加工	1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液压油	加工	1	是	HW08	900-218-08
10	废切削液	加工	1.1	是	HW09	900-006-0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	否	/	/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5-11、表 5-12。

表 5-11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固态	沾有矿物油、水乳混合物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加工	液态	机油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加工	液态	液压油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	加工	液态	水乳混合

表 5-12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包装桶	沾有矿物油、水乳混合物	不定期	T/In	扎捆垛存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I	密封容器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I	密封容器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水乳混合	不定期	T	密封容器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厂房 1F	10	扎捆垛存	8	<18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18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容器		<18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容器		<180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6)一般固体废物措施汇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5-14。

表 5-14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金属屑）	切管、冲压、 钻孔、冲弧	一般固废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4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5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6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7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一般固废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与同类生产企业的类比，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5-15。

表 5-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监测距离	噪声级 dB(A)
1	弯管机	/	4	距设备 1m 处	75-80
2	冲床	5T	2	距设备 1m 处	75-80
3	冲床	35T	4	距设备 1m 处	75-80
4	冲床	40T	2	距设备 1m 处	80-85
5	冲床	63T	4	距设备 1m 处	80-85
6	冲床	125T	1	距设备 1m 处	85-90
7	冲床	160T	1	距设备 1m 处	85-90
8	切管机	/	2	距设备 1m 处	75-80
9	剪板机	/	2	距设备 1m 处	80-85
10	抛丸机	/	1	距设备 1m 处	75-80
11	打包机	/	1	距设备 1m 处	70-75
12	冲弧机	/	3	距设备 1m 处	75-80
13	液压机	35T、315T	3	距设备 1m 处	80-85
14	手工打磨机		5	距设备 1m 处	75-80
15	点焊机	/	2	距设备 1m 处	75-80
16	保护焊机	/	39	距设备 1m 处	75-80
17	钻床	/	6	距设备 1m 处	80-85
18	车床	/	1	距设备 1m 处	80-85
19	磨床	/	1	距设备 1m 处	80-85
20	铣床	/	1	距设备 1m 处	80-85
21	砂轮机	/	1	距设备 1m 处	80-85
22	镗床机	/	2	距设备 1m 处	80-85
23	喷塑台	/	2	距设备 1m 处	70-75
24	烘道	/	1	距设备 1m 处	70-75

【污染治理措施】

为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4)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5)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5.4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4.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焊接	点焊机、焊机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000	0.45	25	袋式除尘器	90	产污系数法	18000	0.045	2.5	2400
打磨	手工打磨机	2#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4000	0.071	17.7	布带除尘器	95	类比法	4000	0.004	1	2400
抛丸	抛丸机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4000	0.875	218.75	布袋除尘器	95	经验系数法	4000	0.044	11	2400
喷塑	喷枪	3#排气筒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3000	0.554	184.7	自带滤筒+布袋除尘装置	98	经验系数法	3000	0.011	4	2400
固化	烘道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验系数法	2000	0.026	13	/	/	经验系数法	2000	0.026	13	2400
柴油燃烧	/	5#排气筒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89.17	0.003	37	/	/	产污系数法	89.17	0.003	37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89.17	0.015	168	/	/	产污系数法	89.17	0.015	168	2400
			烟尘	产污系数法	89.17	0.001	14	/	/	产污系数法	89.17	0.001	14	2400
生产	/	2#厂房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	0.091	/	/	/	经验系数法	/	0.091	/	2400
			非甲烷总烃	经验系数法	/	0.003	/	/	/	经验系数法	/	0.003	/	2400

5.4.2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验系数法	765m ³ /a	350mg/L	0.26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排污系数法	765m ³ /a	近期: 50mg/L; 远期: 30mg/L	近期: 0.038t/a; 远 期: 0.023t/a	2400
			NH ₃ -N			35mg/L	0.027t/a					近期: 5mg/L; 远期: 1.5mg/L	近期: 0.004t/a; 远 期: 0.001t/a	

5.4.3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污染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	/	弯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冲床(5T)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冲床(35T)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冲床(40T)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15	类比法	65-70	2400
		冲床(63T)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15	类比法	65-70	2400
		冲床(125T)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振	15	类比法	70-75	2400
		冲床(160T)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振	15	类比法	70-75	2400
		切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剪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	15	类比法	65-70	2400
		抛丸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冲弧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80-85	2400
		手工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点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保护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钻床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车床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磨床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铣床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砂轮机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镗床机	偶发	类比法	80-85	/	/	类比法	80-85	2400
		喷枪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65-70	2400
		烘道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65-70	2400

5.4.4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9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切管、冲压、 钻孔、冲弧	/	边角料 (金属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5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05t/a	物资回收单位
焊接	/	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0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0t/a	物资回收单位
粉尘处理	/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128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128t/a	物资回收单位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检验	/	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t/a	物资回收单位
抛丸	/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t/a	物资回收单位
塑粉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t/a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1t/a	物资回收单位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7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7t/a	危废处置单位
加工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t/a	危废处置单位
加工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t/a	危废处置单位
加工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1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1t/a	危废处置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t/a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1.2t/a	有组织 0.108t/a(0.045kg/h)、 2.5mg/m ³ 无组织: 0.12t/a	
	打磨	打磨金属尘	0.2t/a	有组织 0.009t/a(0.004kg/h)、 1mg/m ³ 无组织: 0.03t/a	
	抛丸	抛丸金属尘	2.1t/a	有组织 0.105t/a(0.044kg/h)、 11mg/m ³	
	喷塑	粉尘	1.4t/a	有组织 0.027t/a(0.011kg/h) 、4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7t/a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7t/a	有组织 0.063t/a(0.026kg/h) 、13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07t/a	
	柴油燃烧	废气量		2.14×10 ⁵ m ³ /a	2.14×10 ⁵ m ³ /a
		二氧化硫		0.008t/a、37mg/m ³	0.008t/a、37mg/m ³
		氮氧化物		0.036t/a、168mg/m ³	0.036t/a、168mg/m ³
		烟尘		0.003t/a、14mg/m ³	0.003t/a、14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_{Cr}			350mg/L, 0.268t/a	近期: 50mg/L, 0.038t/a 远期: 30mg/L, 0.023t/a	
NH ₃ -N			35mg/L, 0.027t/a	近期: 5mg/L, 0.004t/a 远期: 1.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边角料(金属屑)	105t/a	0t/a	
	焊接	焊渣	20t/a	0t/a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3.128t/a	0t/a	
	检验	次品	2t/a	0t/a	
	抛丸	废钢丸	3t/a	0t/a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0.1t/a	0t/a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0.07t/a	0t/a	
	加工	废机油	1t/a	0t/a	
	加工	废液压油	1t/a	0t/a	
	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实施扩建, 无施工期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及建筑面积，无施工期。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金属尘、抛丸金属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企业生产过程中采用二氧化碳气保护焊，焊丝年用量 150t，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环评要求在 1#厂房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 2#厂房焊接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打磨金属尘

工件焊接后需对接缝不平整处进行打磨，该工序年加工量较少，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纳入抛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抛丸金属尘

项目设抛丸机 1 台，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尘经自带的布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4) 喷塑粉尘

企业拟设喷塑台 2 个，采用人工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粉末喷涂过程中的喷涂附着率一般在 80%左右，未喷上工件的粉未经喷台自带的滤筒回收系统+布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5) 固化废气

塑粉在烘道内间接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6) 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烘道采用柴油加热。燃油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氮氧化物和 SO₂，

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5#）排放。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见表7-1。

表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种类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	焊接烟尘		0.045	3.5	2.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打磨、抛丸粉尘		0.048	/	12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
3#	喷塑粉尘		0.011	/	4	30	
4#	固化废气		0.026	/	13	80	
5#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	/	/	14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	/	37	100	
		NO _x	/	/	168	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7-2，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7-3。

表7-2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2	3	4	5
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334609.80	334597.92	334598.88	334598.19	334601.73
	Y	3142477.6	3142490.0	3142480.0	3142471.1	3142470.2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2	2	7	8	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0	0	0	0	0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7	0.3	0.3	0.2	0.2
烟气流速/(m/s)		13	15.7	11.8	17.7	13.3
烟气温度/°C		25	25	25	60	6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PM ₁₀	0.045	0.048	0.011	/	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026	/
	SO ₂	/	/	/	/	0.003
	NO _x	/	/	/	/	0.015

表 7-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2#厂房一层车间		2#厂房二层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334600.29	334637.31
	Y	3142470.47	3142462.43
面源海拔高度/m	0		0
面源长度/m	52		52
面源宽度/m	18		18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9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41	0.05
	非甲烷总烃	0.003	/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下表 7-4。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500	GB3095-2012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250	GB3095-2012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450	GB3095-2012
TSP	1 小时平均值	900	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由于 TSP、PM₁₀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0~2500m)详见下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点源	1#排气筒	PM ₁₀	70	5.37E+00	1.19
	2#排气筒	PM ₁₀	70	5.73E+00	1.27
	3#排气筒	PM ₁₀	70	1.13E+00	0.29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	1.55E+00	0.08
	5#排气筒	烟尘	83	1.75E-02	0.004
		SO ₂	83	5.18E-02	0.01
NO _x		83	2.59E-01	0.10	
面源	2#厂房一层车间	TSP	27	8.18E+01	9.09
		非甲烷总烃	27	5.98E+00	0.30
	2#厂房二层车间	TSP	27	6.08E+01	6.76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09%,因此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µ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PM ₁₀	2500	0.045	0.108
2	2#排气筒	PM ₁₀	2500	0.048	0.114
3	3#排气筒	PM ₁₀	4000	0.011	0.027
4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000	0.026	0.063
5	5#排气筒	PM ₁₀	14000	0.001	0.003
		SO ₂	37000	0.003	0.008
		NO _x	168000	0.015	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08
			NO _x		0.036
			非甲烷总烃		0.063
			PM ₁₀		0.2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08
	NO _x	0.036
	非甲烷总烃	0.063
	PM ₁₀	0.25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2#厂房一层车间	打磨、喷塑、固化	TSP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1.0	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0.007
2	2#厂房二层车间	焊接	TSP	集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1.0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	
				TSP		0.2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008
2	NO _x	0.036
3	非甲烷总烃	0.070
4	工业烟粉尘	0.472

3、大气防护距离

据 AERSCREEN 计算结果，本次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卫生

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车间	污染物名称	Q _c	C _m	S	计算结果	提级后
		kg/h	mg/m ³	m ²	m	m
2#厂房一层 车间	TSP	0.041	0.9	936	2.946	100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0.061	
2#厂房二层 车间	TSP	0.05	0.9	936	3.729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2#厂房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西侧 150m 处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1。

5、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NO _x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PM ₁₀ 、TSP、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8) t/a		NO _x : (0.036) t/a		颗粒物: (0.472) t/a		VOCs: (0.0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废水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远期

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企业外排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以COD、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纳管排放量约为2.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4万m³/d）的0.002%。同时，项目废水量少，水质简单，且能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改良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2。

表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11919°	28.398768°	0.076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30)
									NH ₃ -N	5 (1.5)

注：（）内为远期环境排放量，（）内为近期环境排放量。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89	0.268
2		NH ₃ -N	35	0.000089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68
		NH ₃ -N			0.027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COD _{Mn} 、氨氮、BOD ₅ 、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38（0.023）	50（30）
		NH ₃ -N		0.004（0.001）	5（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措施	划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7-17。

表 7-17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金属屑)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一般固废	105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20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128		
4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		
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3		
6	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	一般固废	0.1		
7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危险固废	0.07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机油	加工	危险固废	1		
9	废液压油	加工	危险固废	1		
10	废切削液	加工	危险固废	1.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的相关原则：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所有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单独收集、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和转移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另外，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1#厂房一层，面积为10m²，主要收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和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和废切削液暂存在密封桶内，废包装桶桶装储存。危废暂存间内需设有排水沟、地面需做好防渗处理。

只要将危险固废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已采取相应危废防范措施，可减少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排入环境。只要企业做好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地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照三级评价。”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均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建设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2、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本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侧 150m 处的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点为厂界四周和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

3、噪声预测模式

(1)整体声源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L_{Ri}+10\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L_{wi}-\sum A$$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A_a+A_b$ 。

距离衰减： $A_a=20lgr+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值 6dB。

(2)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预测基本参数见表 7-18。

表 7-18 噪声源预测参数二

名称	面积 m ²	平均噪 声 dB	墙体隔 声量 dB	整体声 功率级 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温岭市世贸 工业学校
1#厂房	670	70	25	76.3	16	65	30	16	181
2#厂房	1226	80	25	88.9	26	22	26	59	173

5、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名称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温岭市世贸
------	----	----	----	----	----	-------

						工业学校
1#厂房	贡献值	44.2	32.0	38.8	44.2	23.1
2#厂房	贡献值	52.6	54.1	52.6	45.5	36.2
贡献叠加值		53.2	54.1	52.8	47.9	36.4
本底值		/	/	/	/	57.9
预测值		/	/	/	/	57.9
标准值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9 的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0.44567 hm² 小于 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周边 50m 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另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7.2.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7.2.7.1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经对照分析，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t
1	柴油	原辅料仓库	2
2	机油、液压油	原辅料仓库	0.5

柴油主要理化性质和毒性指标见下表 7-21。

表 7-21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毒性指标

物质名称	物质危险特性					毒性判别参数	
	燃点(°C)	闪点(°C)	沸点(°C)	爆炸极限%(vol)	危险类别	经口LD ₅₀ (mg/kg)	危害程度
柴油	/	55	180~370	/	第3类易燃液体	/	轻度危害
健康危害	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多见于两手、腕部与前臂。柴油废气，内燃机燃烧柴油所产生的废气常能严重污染环境。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未经燃烧的油雾、碳粒，一些高沸点的杂环和芳烃物质，并有些致癌物如3,4-苯并芘。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导入应急池、收集池。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7.2.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参见风险导则表 2）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见表7-23。

表 7-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2.5	2500	0.001
合计				0.001

从表 7-23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 ($Q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因此可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7-24),无需再对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具体调查分析。

表 7-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2.7.3 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生产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柴油、机油、液压油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泄漏、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水体污染	/
2	废气处理装置	喷塑粉尘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污染	代表性事故

7.2.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泄漏风险事故

项目柴油、机油和液压油采用桶装，贮存过程引起的泄漏等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评要求在柴油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

(2) 废气污染事故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当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7.2.7.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1)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2、环境事故应急

要求企业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7.2.7.6 风险评价结论

在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人为造成的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而参照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是可预防与可控制的。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7-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11930°	纬度	28.398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机油、液压油，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水体污染；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油类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填表说明): 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柴油	机油、液压油			
	存在总量/t	2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约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M1□	M2□	M3□	M4□	
	P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人为造成的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企业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是可预防与可控制的。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7.3 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要求

(1)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 日常环境管理内容

- ①制定企业污染治理计划和环保计划，确保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 ②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加强对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一般废物分类收集

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对工作进行成绩考核及奖惩，确保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职工的环保积极性。

⑤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详细记录各种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详细记录纳污排污费，罚款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情况，并存档备案。

2、环境监测

企业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运营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打磨、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标准
	喷塑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固废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运营期监测

项目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7-29。

表 7-2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 _{Cr} 、氨氮	废水总排口	1次/每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排放口(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打磨、抛丸粉尘排放口(2#)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放口(3#)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排放口(4#)	1次/年	
	烟尘、SO ₂ 、NO _x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5#)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周围	1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7.4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含喷塑涂装工艺，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7-30。

表 7-30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	本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	符合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	不对照
过程控制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对照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对照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喷塑和固化设有隔间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浸涂、辊涂和淋涂工艺。	不对照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不对照
废气收集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固化废气单独收集处理。	符合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调配工艺，涂装和干燥工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	符合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喷塑和烘干工艺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总体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并在管路标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VOCs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对照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对照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对照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并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符合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		符合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的相关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1#厂房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厂房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抛丸	抛丸金属尘	收集后经布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打磨	打磨金属尘		
	喷塑	粉尘	经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边角料(金属屑)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检验	次品		
	抛丸	废钢丸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
	加工	废机油		
	加工	废液压油		
	加工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4)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5)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拟投资 770 万元，租用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的闲置厂房，同时购置冲床、剪板机、车床、钻床和喷塑等设备实施摩托车车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7 万套摩托车车架的生产规模。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1.2t/a	有组织 0.108t/a(0.045kg/h)、 2.5mg/m ³ 无组织: 0.12t/a	
	打磨	打磨金属尘	0.2t/a	有组织 0.009t/a(0.004kg/h)、 1mg/m ³ 无组织: 0.03t/a	
	抛丸	抛丸金属尘	2.1t/a	有组织 0.105t/a(0.044kg/h)、 11mg/m ³	
	喷塑	粉尘	1.4t/a	有组织 0.027t/a(0.011kg/h) 、4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7t/a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7t/a	有组织 0.063t/a(0.026kg/h) 、13mg/m ³ 无组织排放: 0.007t/a	
	柴油燃烧	废气量		2.14×10 ⁵ m ³ /a	2.14×10 ⁵ m ³ /a
		二氧化硫		0.008t/a、37mg/m ³	0.008t/a、37mg/m ³
氮氧化物			0.036t/a、168mg/m ³	0.036t/a、168mg/m ³	
烟尘			0.003t/a、14mg/m ³	0.003t/a、14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_{Cr}	350mg/L, 0.268t/a	近期: 50mg/L, 0.038t/a 远期: 30mg/L, 0.023t/a	
		NH ₃ -N	35mg/L, 0.027t/a	近期: 5mg/L, 0.004t/a 远期: 1.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边角料(金属屑)	105t/a	0t/a	
	焊接	焊渣	20t/a	0t/a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3.128t/a	0t/a	
	检验	次品	2t/a	0t/a	

	抛丸	废钢丸	3t/a	0t/a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0.1t/a	0t/a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0.07t/a	0t/a
	加工	废机油	1t/a	0t/a
	加工	废液压油	1t/a	0t/a
	加工	废切削液	1.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2、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治理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治理结果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1#厂房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厂房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抛丸	抛丸金属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打磨	打磨金属尘		
	喷塑	粉尘	经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切管、冲压、钻孔、冲弧	边角料(金属屑)	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检验	次品		
	抛丸	废钢丸		

	塑粉包装	废包装袋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
	加工	废机油		
	加工	废液压油		
	加工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4)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5)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770 万元)的 3.9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 9-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移动实施焊烟净化器、集气装置、除尘装置、排气筒	12
	打磨、抛丸金属尘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排气筒、管道	2
	喷塑粉尘	滤筒（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8
	固化废气	排气筒	2
	柴油燃烧废气	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用现有）、管道铺设（利用现有）		0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3.90

9.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双桥河 1 号路断面、双桥河 2 号路断面水质均能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昼间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金属尘、抛丸金属尘、喷塑粉尘、柴油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09\%$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项目2#厂房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西侧150m处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次品、废钢丸和废包装袋由具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50m内无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另外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因此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9.1.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42。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内，经对照符合该管控单元符合空间布局约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按照总量控制要求进行相应的削减替代。经对照符合该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不排放周边环境。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经对照符合该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污染因子长期浓度达标，属于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界的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车架加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以及《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产品、工艺等均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SO₂、NO_x、VOCs 及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38t/a、氨氮 0.004t/a、

SO₂0.008t/a、NO_x0.036t/a、VOCs0.07t/a、烟粉尘 0.472t/a。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NO_x、VOCs 总量指标均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符合性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1.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风险防范措施，则可将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日常维护，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9.1.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废气超标现象。

3、建议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4、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4 环评总结论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年产7万套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温岭工业区机电园区朝阳路（台州国蒙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